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金生（下稱被告）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57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就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罪(3罪)、加重竊盜未遂罪(1罪)
02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
04 雲林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05 定，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執行完畢，構成累犯等語(本院卷
06 第165頁)。惟查，被告上開案件與他案經雲林地院以107年
07 度聲字第10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入監執行後
08 於112年3月31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3年4月19日縮
09 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49頁)。是被告前揭
11 前案係於本案犯行後(113年4月15、17日)才執行完畢，不
12 符合累犯之要件，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
13 明。

14 (四)被告本案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雖已著手於加重
15 竊盜犯行，但並未竊取他人財物得手，為未遂犯，審酌其犯
16 罪所生危害較竊盜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未記
19 取先前因竊盜案件經刑之宣告之警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0 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
21 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22 害，實值非議。復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
23 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案
24 發時為油漆工、已婚、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5 狀況(見本院卷第1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6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復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
2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即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0元、5,
30 000元、2,000元及黃金2錢(價值約16,000元)，依刑法第3
31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行竊所用之髮夾1支，雖係
03 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並非被告所有乙節，業經被告供
04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是上開物品非被告所
05 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郭岍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阮英軍部分	林金生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黃氏明部分	林金生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范氏惠部分	林金生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黃金貳錢（價值約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林金生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290號

05 被 告 林金生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號3樓3
之6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金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穆怡君，行經NGUYEN ANH QUAN（下稱阮英軍）、HOANG THI MINH（下稱黃氏明）、PHAM THI HUE（下稱范氏惠）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之宿舍，見該宿舍一樓大門未上鎖，竟侵入該宿舍1樓後，以不詳方式破壞阮英軍所居住之上址宿舍2號房門鎖後，侵入該宿舍徒手竊取阮英軍所有之存錢筒（內含新臺幣、越南幣現金，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得手後，再以不詳方式破壞黃氏明所居住之上址宿舍5號房門鎖後，侵入該宿舍徒手竊取黃氏明所有之現金5,000元，再以不詳方式破壞范氏惠所居住之上址宿舍3號房門鎖後，侵入該宿舍徒手竊取范氏惠所有之現金2,000元及黃金2錢（價值約16,000元）得手後，旋即由穆怡君騎乘上開機車搭載林金生離開現場。(二)另於同年月17日9時54分許，再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宿舍，竟侵入該宿舍1樓後，開啟上址宿舍5號房門鎖後入內，然因未尋得財物，遂再以不詳方式欲開啟上址宿舍其餘房間門鎖，惟鄧春輝驚覺房外有人試圖開啟房間門鎖，遂開啟房門查看，林金生因遭鄧春輝發現隨即逃離現場而未遂。

二、案經阮英軍、黃氏明、范氏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金生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間、地點，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財物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進入告訴人阮英軍房間內尋覓財物無果後，轉向其他房間欲開啟門鎖後進入，惟遭發現，遂逃離現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阮英軍、黃氏明、范氏惠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財物，渠等宿舍門鎖均有上鎖，並遭破壞之事實。
3	證人裴秋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其出租之宿舍遭竊，惟並無財物損失之事實。
4	證人買銘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予證人穆怡君使用之事實。
5	證人穆怡君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間，乘坐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揭地點後，被告進入上址宿舍，並於竊取財物得手後，曾向

		其坦白為竊取之財物之事實。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證人買銘賢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之事實。
7	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6張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時間，前往上址宿舍，並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使用不詳工具開啟上址宿舍5號房門鎖後進入行竊之事實。 (2)證明被告又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時間進入上址宿舍5號房後，欲開啟其他房門時，遭人發現後逃離現場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局113年6月7日刑紋字第1136067967號鑑定書、現場暨指紋採驗照片72張	(1)證明被告曾進入上址宿舍2號房翻找衣櫃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將上址宿舍2、3、5號房門鎖破壞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加重竊盜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陳 湛 繹